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王兆慧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04  
電子信箱：100459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桃園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500269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軟組織腫瘤消融術-大於5公分」等2  
項自費收費項目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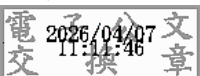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5年3月26日醫桃企管字第1150003266號函。
- 二、本局核定貴院收取自費項目：
  - (一)「軟組織腫瘤消融術-大於5公分，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,100元/次」。
  - (二)「軟組織腫瘤消融術-小於5公分，12,960元/次」。
  - (三)上揭自費項目之收費備註如下：
    - 1、各類軟組織、骨、甲狀腺、各實質器官之惡性或良性腫瘤治療。
    - 2、手術之費用，係用於不適手術切除的皮下腫瘤治療，含紗布等一般材料，使用電腦斷層執行需另計費，不含射頻消融治療針、其他特殊藥品醫材、麻醉費、住院及回診等。
- 三、請貴院將本局同意之自費項目收費事項，張貼於機構處所及刊載於機構網站首頁明顯處，並將收費標準置於機構櫃

檯供查閱；且於公開揭示7日後，始得依新增或調整後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四、請貴院遵循醫療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等規定，收取自費醫療費用前應善盡事先告知義務，且併同病歷保存自費同意書。

正本：國軍桃園總醫院

副本： 2026/04/07 11:46:46  
電子公文 交換